5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［采购人单位名称］ 的 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和危险废物中转站安全设施检维修服务项目［项目名称］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实验室和危险废物中转站安全设施检维修服务[标的名称]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7.77 万元，属于 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